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金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清凉先生、林国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现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郭清凉；监事：林国新，卢金勇。其中，卢金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十二项议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整改措施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作为担保进行贷款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

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第七届董事会一直努力修正内部控制缺陷，改善内部控制环境，新一届管理团队上任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但由于前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所遗留问题对公司影响重大，导致报告期内难以及时全部消除产生的不良影响。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公司内部管控环节的制度建设，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并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2019年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截止2019年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415.3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14.63 万元。截止 2019 年 7 月，用于东南冷链建设的募集资金已基本全部投入使用，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但因公司现金流出现紧张，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的部分尚未全部完工。本项目支付给工程施工方的金额为 12,060.40 万元，其中涉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款项为 10,070.40 万元。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同时督促公司管理层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